

东江环保大楼
201室房屋租赁合同（模板）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XXXXXX（以下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及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特订立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一、房屋信息

1、租赁房屋的位置：该房屋坐落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9号的东江环保大楼 2 楼 201室（以下称“该房屋”）

2、该房屋建筑面积：629.53 平方米

3、特别告知：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以及该租用房屋地点（可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等事实。

4、甲方保留下列权利：

(1) 经提前通知（紧急情况除外），在任何时候进入该房屋，对水、电等管道或器材进行检查、修理、保养。

(2) 在东江环保大楼（以下称“该大楼”）任何部分安装、修理、维护各种管道、烟窗、电缆及其他无线电接收系统、机器和公共区域之各类器具、标志、招牌、海报和其他广告物（无论是否装灯饰）。

(3) 变更、重新配置该大楼公共部位的设备、设施。

(4) 在任何时候对该大楼命名和更名。

(5) 在该大楼任何公共部位举行或允许他人举行各种仪式、展览或陈列商品。

二、房屋用途

1、该房屋的用途为办公。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未按规定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用途或转租给其他人使用。

三、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共计 5 年，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其中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为1个月装修免租期，免租期在首年租期内年末执行，租赁期间实收59个月租金；

2、交房日期：甲方应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将该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交付时应由双方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房屋交付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该房屋实际交付日。如乙方已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全额租赁保证金，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进入该房屋进行相关装修准备工作。提前进入的，视为提前交付。提前交付时未具备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的，视为双方变更了交付条件。

3、本合同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需续租该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由甲方确定续租期间的租金。乙方未依照前述约定通知的，视为放弃续租权，甲方有权自合同期满后将该房屋租赁给第三方。续租合同的条款经双方另行协商后，重新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要扩租或转租的（即扩大或减少租赁面积），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根据可出租房屋情况，与乙方另行协商租期和租金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四、租金标准与租金支付

1、该房屋租金标准为：

(1)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期间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 XX 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年租金为人民币 ¥ XX 元(大写：XX)。
(第一至第三年，X 元/平米/月，其中XXX为1个月装修免租期，实收35个月租金)。

(2)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期间租金标准为：

人民币¥ XX 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年租金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 XX)。(第四年至第五年在第三年租金基础上递增3%,即 X 元/平米/月)

(3) 以上五年总租金为人名币¥ X 元(大写: XX)。

2、首年首期租金按一个月租金交纳,为人民币¥ XX 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交纳。以后租金,每月交纳一次,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租金,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向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或收据。

3、租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收款单位: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行景田支行;

账号: 812481078910001

五、物业管理费

1、甲方委托深圳市前海东江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收取物业管理费、代收电费及相关其他与物业有关费用(房屋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应遵守相关的物业管理约定,并交纳物业管理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深圳市前海东江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进行约定。

六、公用事业费及其他

1、自该房屋实际交付之日起,乙方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如网络费、通讯费、装修垃圾清运费、额外空调费、车位费(如有)等,均由乙方承担。

2、在本合同期间,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所述费用。经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后,该通知开始执行,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七、房屋租赁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XX 元(大写: XX)。

2、乙方未按时全额支付租赁保证金的,甲方无义务保留向乙方出租该房屋,并有权将该房屋出租给其他第三方。

3、租赁保证金可根据本合同规定之租金的调整而相应调整,乙方应自收到甲

方要求补交租赁保证金书面通知三日内向甲方补交。

4、若乙方违约，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租金、其他费用、违约金和损失补偿。甲方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租金、费用、违约金和损失赔偿后，应立即通知乙方补足。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补足租赁保证金，使之维持在本合同规定的数额。

5、在租赁期届满或双方终止租赁合同后30天内，该租赁押金在扣除未清偿的租金、费用、违约金和损失赔偿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部分。

6、进场保证金在乙方装修完成、通过验收，并开业后30天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八、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遵守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租赁期间乙方收到政府机关或有关部门就该房屋使用所发出的各类通知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政府机关或有关部门发出的该等通知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原件备查）。

2、乙方在装修前，应依照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提出申请，以确保该房屋在风格上符合办公大楼整体风格的要求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甲方仅为确保该房屋在风格上符合办公大楼整体风格之目的对乙方的装修方案进行形式审核，甲方同意乙方的装修方案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负有任何责任，亦无需对乙方装修方案的设计缺陷、装修质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或索赔承担任何责任。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其装修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装修。

3、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时，经甲方同意，乙方须将该房屋按照经甲方同意的装修方案装修后的状况移交予甲方。移交后，甲方成为该房屋及其装饰装修物等附属物的全权所有者。甲方也可以要求乙方拆除所有装饰装修物，并按甲方原先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时的状态交还给甲方，乙方因拆除装修物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4、乙方应负责修复在搬迁过程中对该房屋和该大楼造成的损坏。

5、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的装修方案后，须得到相关政府行政部门（包括但不

限于公安消防)的书面批准/核准/许可后方可开始装修工程,并应尽快完成。装修完成后须申报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消防)验收并获得有关部门核发的许可/备案等验收合格文件。对于租赁房屋面积较小符合不需申报的装修项目以及进驻后不装修的,乙方须按深圳市、南山区以及该房屋所在地街道办等相关部门、组织的规定要求,自行做好相关办公所需的备案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消防)。

6、乙方应承担因装修该房屋而发生的所有水电费和物业管理公司规定的其他费用。

7、乙方需要在该房屋外安装电话线、网络线的,应按照甲方的指令和电信部门、电信运营商等相关方的要求进行。乙方需要在现有电话和网络容量上增加容量的,应首先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并自费向电信部门、电信运营商等相关方申请。

8、乙方应保持该房屋内部地板(地面)、墙壁(包括玻璃幕墙)、天花板处于良好的、清洁的状态,并不时作适当粉刷和维修,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必须按该房屋内部地板(地面)、墙壁(包括玻璃幕墙)、天花板处于良好的、清洁的状况(自然磨损除外)将该房屋交还给甲方。

9、乙方应对其雇员、装修施工单位等个人、单位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窗户或玻璃幕墙的损坏承担责任。甲方因替换该房屋(或任何由乙方专用的地方)损坏的玻璃所支出的费用,乙方应予偿还。

10、乙方应保持该房屋在任何时候处于清洁卫生状态,并根据要求清除所有的废物和垃圾;乙方不得携带不清洁、不雅观或对该房屋有害的任何物品进入该房屋。前述范围内的清洁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管道、线路、卫生设施等阻塞的,乙方应承担清理、修理或更换等的费用,并承担对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12、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允许甲方进入该房屋查看该房屋状况或任何工程进展,核查该房屋内甲方的装置、物品。甲方有权无条件进入该房屋进行安全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法或违约行为的,可以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收到该通知的二周(或被甲方要求的更短期间)内,停止并纠正该违法或违约行为。

乙方未在前款约定期限内履行该义务的,甲方或者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可以进入该房屋进行修理或恢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在租赁期限届满前的最后三个月内,乙方允许甲方潜在的承租人或买受人查看该房屋,并允许甲方在该房屋外的任何合适的部位,展示该房屋招租或出售说明,乙方不得遮盖或移除该等说明。

14、乙方必须采取谨慎措施,防止该房屋受到恶劣天气的破坏。乙方须保证该房屋所有外门(如有)及外窗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已安全地关闭。

15、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外墙和任何公共部位粘贴、粉刷、改建、吊挂任何物品。因乙方的悬挂物、搁置物坠落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不得在该房屋窗户内侧或外侧和窗框、玻璃幕墙上喷上或画上或粘贴任何物品。

17、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引起或制造任何噪音或剧烈振动;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任何可能滋扰相邻各方的行为;乙方如持续地违反本条规定,并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仍未停止前述行为的,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预先收取的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18、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任何现货销售行为或进行物品拍卖活动。

19、乙方不得将该房屋或其任何部分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用途。

20、乙方不得使用该房屋作为赌博场所或以任何非法、不道德、不适当之目的使用该房屋。

21、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在该大楼内任何地方(在该房屋内除外)招徕生意、派发任何说明书或进行广告宣传。

22、乙方不得允许任何人在该房屋内留宿,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前述同意仅限于乙方值班人员值班之需要,且该值班人员的身份信息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预先做书面申请并登记备案。

23、乙方安装的设备或其他物品,不得超过地板的承重限度(即【500】kg/m²)。甲方可以根据专业技术要求调整前述最大承重限度,并可指定保险箱或其他

重型物品的摆放位置，并可要求乙方使用支架以分散承重力。

24、乙方不得在该房屋邻接的公共部位安装任何锁、门闩或装置，亦不得改变任何现存的门锁装置。

25、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制造或储存任何货物或商品，但因乙方经营需要所作的少量陈列样品除外。

26、乙方不得在该房屋或该大楼储存、保管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物品、易腐易蚀物品、剧毒、放射物品等）。

27、乙方不得在楼梯、走廊或其他公共部位放置任何物品。有前述情形造成阻塞的，甲方有权处置阻塞物，而不必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上述行为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8、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烹煮食物，但经甲方事先同意且确保安全的除外。

29、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喂养动物或宠物。乙方应采取谨慎措施，以预防该大楼、该房屋免受白蚁、老鼠、蟑螂或任何其他有害昆虫泛滥。

30、不论乙方是否收取利益，乙方不得转让、转租、分租、出借、共享或通过股权转让等其他方法将该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使用权或其他利益交予他人享有，但在乙方关联企业内部进行上述行为除外。乙方应在从事上述行为之前向甲方提供其关联企业的相关文件及证明资料，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乙方不得在甲方提供的空调以外增加空调装置，亦不得以其他空调装置取代甲方提供的空调，但因特殊需要经甲方事先同意的除外。

32、乙方要求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使用空调的，应提前通知物业管理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应尽可能提供。乙方应承担物业管理公司提供额外空调服务而产生的开支（如有）。

33、乙方应在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时间内使用该大楼的货梯和楼梯装卸货物、设备、家具或其他大、重物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客梯搬运上述物品。

34、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部或外部展示、悬挂从该大楼外部足以看到的任何书写标志、标志牌或灯饰，亦不得在该大楼任何公共部位、大堂、

楼梯、通道进行上述行为。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该房屋所在楼层电梯间或一楼大堂处放置乙方公司名称的标志牌或铭牌（制作该标志牌或铭牌如有费用产生则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清除乙方擅自粘贴、悬挂、放置、展示的任何标志牌、标志、铭牌或与此有关的装饰图案，并由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清除费用。

35、乙方应于本合同租赁期满之日或本合同提前解除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可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将该房屋全部清空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交回甲方。

36、乙方不得在该大楼屋顶或该大楼任何其他部位（包括该房屋）设置天线，亦不得移动、拆除甲方提供的各种天线设施设备。

37、乙方不得在该大楼车道、停车场通道、货物装卸区域停车或摆放物品造成阻塞。

38、乙方应遵守该大楼的管理公约及其修改内容，因乙方违反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39、如该房屋或该房屋内人员遭受损害，或甲方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或缺陷，乙方须立刻书面通知甲方。

40、因乙方原因，使该房屋或房屋内的装置物、设备产生缺陷或遭受破坏，或由于水、火、烟、燃气等的溢出或扩散，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损坏的直接损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房屋或房屋内的装置物、设备产生缺陷或遭受破坏进行维修的费用等）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索赔和法律费用。

41、乙方不得实施任何行为，使该大楼、该房屋的保险无效或可能无效，或使保险费增加。乙方应承担因违反本条款，致使甲方增加的保险费或续保费用。

42、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租或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

（1）乙方超过租赁期限仍未迁出或未将该房屋内的物品清理完毕，则视为乙方放弃该类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予以清理或处理，清理费用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的一切装修、装饰费用，甲方无须给予任何补偿。

43、甲方有权在乙方承租前或承租后对该房屋设定抵押，并无需就此对乙方承

担任何责任。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甲方应当通知乙方。

44、在租赁期内，甲方出售该房屋之前应通知乙方，并与作为买受人的第三人协调使乙方继续完成租赁合同。乙方同意放弃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房屋的权利。

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将租金支付与第三人前，甲方与该第三人约定应当将租金等款项支付与甲方的，乙方应当执行。乙方违反此约定的，视为未支付租金，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5、乙方需遵守大楼物业《客服手册》约定的安全管理要求，并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南山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南山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主任承诺书》。乙方需保证安全使用租赁房屋，并保证在租赁区域内安全经营，否则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甲方的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方法支付租金及所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且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责任的，甲方应确保乙方在租赁期内使用和享用该房屋而不受任何非法干扰。

2、甲方须促使物业管理公司保持该大楼的屋顶、主要结构、墙(包括玻璃幕墙)、主要管道、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乙方以书面方式要求甲方维修的，甲方应当及时通过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的除外。

3、甲方应促使物业管理公司保持公共部位和厕所(不包括整层租户使用的厕所)的整洁。

十、豁免条款

乙方在此明确同意和声明，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对乙方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出现下述情形时不承担任何责任：

1、因该大楼外部公用事业单位的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故障，致使不能向该大楼供电、供水、提供通讯服务或供应不足，造成乙方损失的。

2、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使乙方受到损失的。

3、因发生虫害，使乙方受到损失的。

-
- 4、因非甲方物品的坠落等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使乙方受到损失的。
 - 5、因发生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使乙方受到损失的。
 - 6、因该大楼公共部位或公共设施的安裝、维修，引起该大楼设施的暂停使用，致使乙方的正常使用受到影响的。

若发生本条规定的上述情形，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和其他费用乙方不得减免或中止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付的租金或任何其他费用逾期支付的，按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逾期款项每日万分之四的利率计算违约金。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要求补足租赁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万分之四的利率计算违约金。

3、甲方已代付的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之债务，按从甲方代付之日起至乙方偿还之日止，以该甲方代付款项每日万分之四的利率计算利息。

4、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停业一个月以上的，或租赁期内多次停业累计时间达到一个月以上的。

(2) 乙方破产或其他原因进行清算(为了重组、合并的目的除外)、被第三人接管或者乙方被法院强制执行的。

5、因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还该房屋的，甲方有权在2名见证人的见证下进入该房屋，将该房屋内的物品清点变卖，所得款项在扣除乙方所有拖欠款项(含违约金)及物品保管费用后有余额，由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甲方也可不行使上述权利，但乙方应当支付该房屋的延期使用费和其它费用，延期使用费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租金的2倍，物业管理费等费用依照规定收取。

6、甲方是否实际进入该房屋不影响甲方行使解除本合同的效力。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预先收取的当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不予返还，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给予赔偿。

-
- (1) 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费用超过15天的；
 - (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累计达到3次的；
 - (4) 乙方擅自进行改建、扩建、加层、添附或进行其他装修，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拒不整改的；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该房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交与他人使用或未向甲方提供关联公司书面证明材料而该房屋使用权分由其关联公司享有的；
 - (6) 乙方非法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违禁物品，或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赌博等违法活动的。

8、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因追讨欠款而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费用、律师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

有前述情形的，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在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乙方后，停止向该房屋提供空调和其他管理服务，且甲方对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9、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退租的：

(1) 乙方提前四个月以上向甲方申请中途退租的，所交付的租赁保证金100%免息退还；

(2) 乙方提前两个月以上向甲方申请中途退租的，所交付的租赁保证金按50%免息退还；

(3) 除以上情况外的其他中途退租情形，所交付的租赁保证金不作退还。

10、甲方因自身发展需要需使用乙方租赁的房屋，甲方须通过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免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11、甲方对乙方部分责任的减免，不得被视作甲方放弃向乙方追究乙方违反本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其他

1、按本合同须向乙方送达的任何通知，如以邮寄方式寄往该房屋，自寄出之

日起经过7日视为送达乙方；按本合同须向甲方送达的任何通知，如以邮寄方式寄往列于附表一的甲方通信地址(或甲方日后书面通知更改的法定地址)，自寄出之日起经过7日视为送达甲方。

2、乙方同意自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任何因其经营所必需的执照或许可证，并遵守政府所有的指令。

3、乙方同意该房屋的交付条件为：甲方提供该房屋与公共区域的隔墙、独立办公室、房屋内现有的简装装修结构。乙方对该房屋的结构、朝向、相邻关系等现状已充分了解并作实地考察。

4、本合同的解释、履行和违约责任的承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盖章之日生效。

7、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应以人民币支付。以外币支付的，按该外币结汇后的人民币数额为准。

8、甲乙双方根据本租赁合同签订的租赁备案合同以本租赁合同约定的原则为准，租赁备案合同的约定与本租赁合同有不相符之处，以本租赁合同为准，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同意，本合同不进行租赁备案。

9、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

联系电话：0755-88242701

乙方名称：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租金一览表

年限	租金 (元)	递 增 率	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元)	年租金(元)	备注
第一年						免租期1个月，租期 内年末分期执行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3%				第四年起在第三年 租金基础上递增3%
第五年						
租金合计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DJE2025

附件

廉洁自律告知书

XX 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